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：D4-4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事项

如东县曹埠镇埠中路100号南通昌邦手套有限公司（又称东恒手套厂），24小时排放废气，尤其夜间气味刺鼻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三、整改措施

1.南通昌邦手套有限公司立即停止4套手套丝网烫印一体设备生产，办理相关的环评增补手续或改用低VOC含量油墨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重新制作危废仓库标识牌。

2.如东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督促整改到位，加强后续环境监管力度。

3.曹埠镇政府按照网格化要求加强巡查，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内部管理，规范环境行为，确保该企业后续改用低VOC含量油墨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2022年5月

五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南通昌邦手套有限公司已对丝网烫印一体设备改用水性油墨，按照要求重新制作危废仓库外的标识牌；

2.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

3.镇政府履行网格化职责，每月对其进行检查，未发现使用油性油墨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）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84133885

电子邮箱：rdhbdczgbgs@163.com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4 日